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茂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三　　審
選任辯護人　蔡坤旺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麗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三　　審
選任辯護人　沈哲慶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113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2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為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627號案審理中，茲因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茂唐、陳麗卿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一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八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

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；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4項亦有明訂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林茂唐、陳麗卿（以下合稱被告二人或逕稱姓名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前經原審以其等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9條、第17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之法人行為負責人犯詐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罪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乃裁定限制出境、出海；嗣經本院前審（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9號）先裁定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再經本院依序裁定分別自113年12月1日、114年8月1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嗣本院於114年8月25日作成113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2號判決，各判處林茂唐、陳麗卿有期徒刑8年8月、7年2月在案，被告二人不服均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現由最高法院以115年度台上字第627號案審理中。

三、茲被告二人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間即將屆滿，經依法給予其等暨三審選任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審酌林茂唐、陳麗卿所涉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、第1項第1款詐偽罪，業經本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年8月、7年2月在案，刑期難謂極短，衡諸趨吉避凶、不甘受罰之人性，誠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二人有逃亡之虞；又稽以本案所涉不法詐騙金額甚高，造成被害人損失情節嚴重，誠有確保被告二人在國內進行後續刑事審判、執行程序之必要。故綜前所陳，本案現既尚待三審賡續審理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二人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暨考量其二人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，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仍有繼續限制被告二人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均自115年4月1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李政庭

法　官　陳薏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青樺